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向文波、周福贵、俞宏福、刘华、刘道君、孙新良、席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2,193,189 股、3,020,000 股、4,134,200 股、1,686,590 股、794,750 股、663,800 股、400,00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03%、0.0357%、0.0488%、0.0199%、0.0094%、0.0078%、0.0047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向文波、周福贵、俞宏福、刘华、刘道君、孙新良、席卿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5,000,000 股、755,000 股、908,000 股、421,600 股、198,600 股、165,900 股、100,000 股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向文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2,193,189	0.3803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26,593,189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,600,000 股
周福贵	其他股东：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	3,020,000	0.0357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3,020,000 股
俞宏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134,200	0.0488%	其他方式取得：4,134,200 股
刘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686,590	0.0199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686,590 股

刘道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94,750	0.0094%	其他方式取得：794,750 股
孙新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63,800	0.0078%	其他方式取得：663,800 股
席卿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00,000	0.0047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4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向文波	32,193,189	0.3803%	向文波、周福贵均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向文波、周福贵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	周福贵	3,020,000	0.0357%	向文波、周福贵均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向文波、周福贵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	合计	35,213,189	0.4160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向文波	不超过：5000000 股	不超过：0.059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000000 股	2024/10/9 ~ 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、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要
周福贵	不超过：755000 股	不超过：0.008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	2024/10/9 ~ 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	个人资金需要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			755000 股				
俞宏福	不超过：908000 股	不超过：0.0107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90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908000 股	2024/10/9 ~ 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要
刘华	不超过：421600 股	不超过：0.0050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421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421600 股	2024/10/9 ~ 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要
刘道君	不超过：198600 股	不超过：0.0023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198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198600 股	2024/10/9 ~ 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要
孙新良	不超过：165900 股	不超过：0.0020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165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165900 股	2024/10/9 ~ 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要
席卿	不超过：100000 股	不超过：0.0012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：100000 股	2024/10/9 ~ 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价	个人资金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

(三)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送股、转增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

(三)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7日